113 年度臺北市優良工會選拔自評表

工會名稱										
工 作 成 果 自 112 年 1 月 1 1	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	止								
評 鑑 項 目	是否有佐證資料可稽	實際	執	行	情	形	說	明	自評	評分
一、健全會務機能 <u>20%</u>	□是 □否									
二、選舉制度法制化 <u>20%</u>	□是 □否									
三、財務結構健全化 <u>20%</u>	□是 □否									
四、會員勞動權益爭取與服務管理 20%	□是 □否									
五、勞動教育與職能提升 10%	□是 □否									

エ	會	名	稱															
工考	作評	成期	果間	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														
評		鑑		項	目	是否有	肯佐證資料	可稽	實	際	執	行	情	形	說	明	自評	評分
六	、エ	會改	善	及創新化	乍為 15%		□是 □否											
合						計												
						成		(10)5 %	6)		績						

工會圖記用印處

備註:

- 1. 自評表請蓋妥工會圖記,隨貴會工會基本資料送本局辦理報名作業。
- 2. 空白自評表可至本局網站首頁/業務服務/工會服務/臺北市優良工會項下下載使用。
- 3. 有關「實際執行情形說明」欄位之填寫,請以列舉之方式將優良事 蹟予以具體、簡明方式描述。
- 4. 本表「實際執行情形說明」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以 A4 紙撰寫並裝 訂於表後。
- 各項佐證資料請依選拔評分項目分類列冊,未檢附資料之項目不予 評分。